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許友信
電子信箱：ul50488@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7566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電配售部配字第1080012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本公司配電管路工程採購案可由「營造業」
單獨投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6月10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0600117號函。
- 二、基於配電管路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本公司現行配電管路工程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之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含加值型營業稅)及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並須於投標時附具該公會之當年度會員證供本公司審查。
 - (二)營業項目代碼為E103071之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含加值型營業稅，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及相關營造業公會會員，並須於投標時附具該公會之當年度會員證供本公司審查。
 - (三)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之甲級電器承裝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項目須具承包高

電子
文
時



低壓電力管路工程業務或營業項目代碼為E599010之配管工程業者)及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並須於投標時附具該公會之當年度會員證供本公司審查。

(四)業務項目與採購案工程性質相同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並持有相關證件(含核准其經營與採購案工程相同性質之組織規程影本)以資證明者」。

三、本公司配電管路工程澆灌混凝土，其主要目的係為加強埋設管路之保護作用，較少涉及結構應力問題，不同於一般地下管線鋼筋混凝土結構體(例如共同管溝或箱涵等)，現行得標廠商均能達成施工規範之品質要求，並符合道路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內政部亦於94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0940081925號函釋示本公司配電管路工程採購案尚非限由營造業承作。

四、綜上，本公司配電管路工程採購案得由前述說明二之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參與投標，並無限制「營造業」不得單獨投標之規定。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經濟部能源局、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電 2019/06/19 文
交 17:44:39 換 章

